

律政司副司长在澳门出席 2025 律师日之「内联外通——『一带一路』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论坛」致辞全文（只有中文）（附图）

* * * * *

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长张国钧博士今日（五月十六日）在澳门出席 2025 律师日之「内联外通——『一带一路』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论坛」的致辞全文：

黄显辉主席（澳门律师公会理事会主席）、梁颖妍局长（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法务局局长）、王俊峰主席（「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主席）、池荣彪会长（巴西（中国）贸易发展商会执行会长）、潘立冬律师（广东省律师协会「一带一路」与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郑宗汉律师（香港律师会理事暨大中华法律事务委员会副主席）、卢忠诚律师（澳门律师公会大湾区及内地事务委员会委员）、各位嘉宾、各位朋友：

大家好。感谢澳门律师公会的邀请，让我有机会参与今日的「内联外通——『一带一路』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论坛」。今日，我想借此机会和大家分享我对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和「一带一路」之间关系的一些看法。

粤港澳大湾区与「一带一路」同是国家重点发展战略，是开放新格局的实践。而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更彰显「一国两制」的制度优势，将会发展为世界级城市群。

大湾区以香港、澳门、广州、深圳四大中心城市作为区域发展的核心引擎，各有优势，亦有明确的分工和定位。至于其他七个广东省城市也同时发挥自身优势，深化改革创新，增强城市综合实力，形成特色鲜明、功能互补、具有竞争力的重要节点城市。

事实上，去年年底广东省社会科学院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在广州联合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蓝皮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报告（2024）》。报告指出，截至二〇二三年年底，大湾区经济总量已突破 14 万亿元人民币（约 1.92 万亿美元），超越纽约湾区的 1.8 万亿美元和旧金山湾区的 1.38 万亿美元，与东京湾区并肩而立，登顶全球湾区第一梯队。

去年，习主席在庆祝澳门回归祖国二十五周年大会暨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上，强调要积极主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整合优质资源，深化协同发展。

「三连、两通、一湾区」

因此，香港律政司一直致力推动大湾区的法治化建设工作，并于去年四月发布《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行动纲领》，积极以「三连、两通、一湾区」方针推动机制、规则、人才三向联通。

先谈机制对接方面，目前香港与内地已经建立覆盖面广的民商事司法互助机制，涵盖法律程序上的互助、相互执行仲裁裁决和法院判决等。香港和澳门之间也订定了关于司法文书送达和仲裁裁决的安排，而澳门的法院判决也可根据普通法原则在香港执行。

同时，我们也致力向业界朋友推广这些机制落地的良好经验。我们正准备与内地共同发布落实相互执行仲裁裁决安排的案例摘要，让大家具体了解如何实践制度对接。当然，我们也希望探索与澳门业界合作，发布港澳层面的案例摘要，相信这对展示港澳法律制度的衔接会很有帮助。

规则衔接方面，当然要提及今年二月中落实扩展两项重要的措施。根据「港澳资、港澳法」的措施，在深圳或珠海市登记设立的港资或澳资企业，不论投资比例，都可以选择香港或澳门法律作为合同的适用法律。而按照「港澳资、港澳仲裁」的措施，在大湾区内地九市设立的港资或澳资企业，也都不论投资比例，可以选择香港或澳门作为仲裁地来解决商事纠纷。

这两项措施纳入CEPA（《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的开放措施，体现中央政府对于香港和澳门法律制度发挥「内联外通」角色的重视与支持，让港资、澳资企业有更大的自由度选择合同适用法和仲裁地，以解决投资及商业活动产生的合同争议，提升企业风险管理的效益。

人才连接方面，律政司非常支持湾区内法律人才的流通和互动。目前大湾区执业律师团队超过 540 名，同时熟悉内地、香港及澳门的法律体系，在大湾区的法治工作中发挥着独特优势。我们正积极推动建立大湾区律师的特定平台组织，提升湾区律师的专业交流和培训等。

大湾区发展和「一带一路」建设

无疑，大湾区是内地对外开放程度最高的区域，未来将可以大力提升各种促进内联外通的基础设施和投资，如优化快速交通网络、建设世界级机场群、提升珠三角港口群国际竞争力和优化讯息基础设施，以建设成为智慧城市群。这些基础设施的建造和投资会为区内和外资企业提供融资和技术服务的机会。

大湾区作为内地对外联系程度最高的区域，还可以通过促进人员和货物流动，以及投资便利化和贸易自由化，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重要支撑。外国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港澳参与大湾区基建设施和「一带一路」的建设。而刚才我提及的「港澳资、港澳法」措施将可大派用场。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李家超刚率领代表团访问中东地区。今次中东之行的一大亮点，是香港和内地企业首次「并船出海」。有内地企业表示香港企业可帮助自己了解国际市场，分散风险；也有本港公司与内地「独角兽」企业及卡塔尔企业签订合作协议，三方联手在中东推进金融科技项目，将区块链技术带到中东。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亦与两间内地企业签订备忘录，帮助更多内地企业「出海」。

其实，港澳和内地企业各擅胜场，港澳的优势在于拥有大量优秀人才、出色的专业服务及熟悉国际市场规则，澳门更是国家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的重要服务平台，可以发挥「外通」优势；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和澳门的大陆法系更可以在国家「一带一路」的建设中发挥双翼齐飞的优势。

前几天，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夏宝龙主任在澳门与工商界人士座谈，夏主任提出四点希望，其中包括坚定发展信心，扎根港澳继续做大做强，并且要发挥自身优势，突出重围扩大开放，拥抱世界。

在百年变局和复杂地缘政治的环境下，香港和澳门需要更好地发挥自身独特优势，一方面加快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另一方面加深国际交往合作，协助更多内地企业「走出去」，更多海外企业「走进来」，做好「超级联系人」及「超级增值人」的角色。

在「一国两制」框架下，我期待港澳能够强化规则衔接经验共享，协同拓展「一带一路」市场，特别是葡语国家市场，并在国际商事仲裁、调解等领域建立恒常交流。这样不但能提升大湾区法治协同效能，更可探索以「港澳联动」模式输出专业服务，共同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独特的制度接口，实现区域合作的乘数效应。

最后，再次感谢澳门律师公会主办今天的论坛，并祝愿今天论坛圆满成功。多谢大家。

完

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